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检察院 济宁市任城区妇女联合会 济宁市任城区民政局

文件

济任检会〔2021〕2号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检察院与任城区妇女联合会、 任城区民政局关于建立共同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工作机制的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妇联、民政组织的职能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区七部门联合印发《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区十部门贯彻执行《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的实施办法等规定，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检察院和济

宁市任城区妇女联合会、任城区民政局，就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推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达成如下意见：

一、建立联席会议常态机制。任城区检察院与任城区妇联、民政局各确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沟通联系工作，及时交流工作动态和意见建议，协调区检察院、区妇联、区民政局各内设机构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三家单位每年度召开一次主要负责人出席的联席会议，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保护妇女儿童、未成年人的决策部署要求及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保护案件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共同推进解决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未成年人权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案件线索共享机制。共同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区妇联、区民政局对工作中发现的妇女儿童、未成年人被实施故意伤害、性侵、家暴、虐待或者民事、行政等合法权益被侵害线索的，及时将案件线索和材料移送给区检察院，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对移交的案件线索依法办理。区检察院同时负责收集、汇总梳理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案件数据，对办理案件中发现的妇女儿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定期向区妇联、区民政局通报。

三、建立特殊程序保障机制。区检察院未检、控申部门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阳光未检”等平台依法受理涉妇女儿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司法诉求，确保涉妇女儿童、未成年人保护诉求第一时间得到妥善处置。结合办案，区妇联、区民政局联合

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共同开展心理疏导、家庭亲职教育、危机干预、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经济帮扶等救助服务工作，并协助开展合适成年人到场、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法治教育等工作。对区妇联、区民政局发现有必要撤销、变更监护权的线索，区检察院可委托或联合区妇联、区民政局开展监护资格调查评估等工作。

四、建立预防犯罪联合机制。三家单位共同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通过定期联合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进乡村”、共同录制法治教育宣传片等形式，常态化开展“菜单式”法治教育，加大《反家暴法》《未成年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宣传力度，提升妇女儿童、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积极推动未成年人教育培训、看护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强制报告、一站式救助制度的落实与完善，共同形成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相衔接的社会保护合力。

五、建立妇联、民政参与监督机制。区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聘妇联、民政组织推荐的代表人选担任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定期邀请妇女儿童代表、民政代表参加“公开听证”、“模拟法庭”、观摩涉妇女儿童权益犯罪案件庭审、“检察开放日”等活动，畅通妇女儿童代表、民政代表参与监督的渠道，积极为检察工作建言献策，加强对妇女儿童、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指导和交流，共同提高全区妇女儿童、未成年人权益

保护专业化和法治化水平。

附件：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检察院等十部门贯彻执行《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的实施办法



2021年6月9日

抄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检察院，济宁市任城区妇女联合会，济宁市任城区民政局。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6月9日印发
